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3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369,86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54.42%。本次质押续期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1,762,099,926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3.35%,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8,60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388,46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本次质押续期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762,099,926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4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将其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续期。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1	1,762,099,926	自2021-12-17起至2024-12-19止	2021-12-17	2024-12-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2%	2.46%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资金用途
红星控股	2,369,861,103	54.42%	1,762,099,926	1,762,099,926	73.78%	40.46%	289,734,177	1,472,365,749	融资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8,60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388,46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本次质押续期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762,099,926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46%。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红星控股未来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1,191,77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6.93%,占公司总股本的9.21%,其中354,251,774股对应红星控股直接融资余额人民币10.28亿元,其余为红星控股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增信担保;未来6个月内至12个月内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1.70%,为红星控股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增信担保。

红星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红星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此外,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针对该等事项,红星控股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缓解债务风险。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将持续关注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红星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红星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5、红星控股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3-03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2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议案	A股及H股股东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2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亲自或授权代表出席),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二)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3年2月21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交给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 请携带各位参会股东的,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正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北楼7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1106
联系人:邵洁、陈健
电话:(8621)52820202
传真:(8621)52820272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决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5: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6: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7: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8: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9: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0: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1: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2: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3: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4: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5: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6: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7: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8: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9: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0: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1: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2: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3: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4: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5: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6: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7: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8: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9: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30: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3年2月21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交给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 请携带各位参会股东的,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正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北楼7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1106
联系人:邵洁、陈健
电话:(8621)52820202
传真:(8621)52820272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决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5: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6: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7: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8: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9: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0: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1: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2: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3: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4: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5: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6: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7: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8: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9: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0: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1: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2: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3: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4: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5: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6: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7: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8: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9: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30: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31: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32: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33: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34: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35: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36: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37: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38: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39: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40: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41: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42: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43: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44: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45: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46: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47: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48: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49: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50: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51: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52: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53: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54: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55: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56: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57: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58: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59: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60: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61: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62: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63: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64: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65: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66: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67: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68: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69: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70: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71: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72: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73: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74: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75: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76: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77: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78: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79: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80: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81: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82: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83: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84: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85: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86: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87: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88: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